

证券代码：836029

证券简称：创锐装备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韩红莉拟通过其他方式盘后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韩红莉女士、邹为民先生变更为耿武超先生，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耀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布心路 3008 号水贝珠宝总部大厦 A 座 2201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人	耿武超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耿武超	
实际控制人名称	耿武超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5年6月25日，深圳市宝耀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韩红莉持有的创锐装备68.08%的股份，成为创锐装备的控股股东。

(二) 自然人

姓名	耿武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于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于深圳市南洋金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直营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待业；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于宝达灵（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12月至2025年5月，于鹄鹏（深圳）科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5年4月至今，于深圳市宝耀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布心路 3008 号水贝珠宝总部大厦 A 座 2201A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 99.00%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7 月 1 日，宝曜科技与韩红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宝曜科技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韩红莉持有的公众公司 5,446,28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8.08%，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5,446,28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8.08%，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耿武超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不会对挂牌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

		《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创锐装备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方持有的部分股权属于自愿限售股。本次收购将在解除限售后进行股份过户和资产交割。

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方持有的部分股权属于自愿限售股。本次收购将在解除限售后进行股份过户和资产交割。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股份转让协议》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